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0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恆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梁國雄先生, IMSM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署理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1
胡偉軍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酷刑聲請審理)
馮明強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清晰指引，以便聲請人在填寫酷刑聲請表格時列出關乎酷刑聲請的所有重要事實和事件；

- (b)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對未成年聲請人的就學支援，特別是關於授課的語言；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裁定酷刑聲請時會考慮的所有有關因素，以及編製一份考慮因素一覽表；
- (d)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條例草案設立的新機制之下，當局能否履行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義務而不削弱入境管制；
- (e)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擬議的第37ZK條時，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為申請簽證引入一項承諾，表明不會提出酷刑聲請；
- (f) 提供關於248宗在抵港時被拒入境，及後提出酷刑聲請的酷刑聲請人的詳細資料；及
- (g) 提供委員在之前的會議上要求索取而尚未接獲的資料。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2月6日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6日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0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03 - 001210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803/11-1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介入境事務處及保安局處理酷刑聲請所涉及的人手開支、對未成年聲請人的就學支援、聲請人的可信性(參考個案)，及有關某些國家和地區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資料	
001211 - 00203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聲請人的可信性 —— 隱藏資料(個案1)；及 填寫酷刑聲請表格指引	政府當局須提供清晰指引，以便聲請人在填寫酷刑聲請表格時列出關乎酷刑聲請的所有重要事實和事件
002034 - 00301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酷刑聲請的裁定； 聲請人遭受酷刑是否決定把聲請人遣返原居地的考慮因素；及 若由於涉及聲請人的可信性受損以致聲請遭駁回，會否向聲請人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及讓他們有機會作出解釋	
003018 - 00394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立法會CB(2)517/11-12(01)號文件 在決定酷刑聲請方面，除了上述文件第13及第14段列出的考慮因素外，是否尚有其他客觀的考慮因素；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是否應以聲請人所提供符合"酷刑"定義的理由作為決定酷刑聲請的決定性因素，而把聲請人的可信性及可否在原居地另行安置作為次要因素	
003947 - 004256	主席 黃容根議員	對隱藏資料的聲請人或會濫用酷刑聲請表示關注；及 聲請人提出上訴	
004257 - 004357	主席 潘佩璆議員	酷刑聲請人有責任提供準確資料以支持有關聲請	
004358 - 00525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有關《入境條例》(第115章)的擬議第37ZI(3)條是否決定酷刑聲請的凌架條文；及 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	
005258 - 00580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對未成年聲請人的就學支援	政府當局須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對未成年聲請人的就學支援，特別是關於授課的語言
005806 - 010625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815/11-12(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會否列出裁定酷刑聲請時將會考慮的所有因素；及 《禁止酷刑公約》第3(2)條	
010626 - 01115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裁定酷刑聲請時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裁定酷刑聲請時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以及編製一份考慮因素一覽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55 - 01145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除了詳題以外，條例草案其他部分有否提述《禁止酷刑公約》或任何其他聯合國公約；及 支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裁定酷刑聲請時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但並非詳細的內容)	
011452 - 01164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803/11-12(01)號文件 個案3 —— 澄清關於抵港時被拒入境後提出酷刑聲請的事宜	
011645 - 01214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通過後可能對入境管制帶來的問題；及 藉羈留以等待最終裁定(擬議第37ZK條)作為產生阻嚇作用的措施	
012142 - 01251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在履行國際公約締約國責任與入境管制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當局須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條例草案設立的新機制之下，當局能否履行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義務而不削弱入境管制
012512 - 01333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對藉羈留以等待最終裁定(擬議第37ZK條)作為產生阻嚇作用的措施表示關注；及 個案3 —— 被拒入境的原因；可否為申請簽證引入一項承諾，表明不會提出酷刑聲請，並以此承諾作為申請簽證的條件，以及在抵港時被拒入境，及後提出酷刑聲請個案的數字；對某些國家國民的簽證規定	政府當局須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擬議的第37ZK條時，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為申請簽證引入一項承諾，表明不會提出酷刑聲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39 - 01372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以承諾不提出酷刑聲請作為申請簽證的條件是否國際做法，以及這種承諾是否有效	
013730 - 01401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參考美國的免簽證計劃及在不打算移民的基礎上進入美國； 以承諾不提出酷刑聲請作為產生阻嚇作用的措施及有需要時由法院研判這種承諾；及 要求提供有關酷刑聲請人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關於248宗在抵港時被拒入境，及後提出酷刑聲請的酷刑聲請人的詳細資料
014015 - 0144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的第37ZK條——羈留以等待最終裁定；在入境處網站提供有關執行羈留政策方面的明確內部指引	
014401 - 01452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847/11-12(01)號文件 澄清上述文件第4段"fall short of"的意思	
014522 - 01473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要求提供尚未提供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在之前的會議上要求索取而尚未接獲的資料
014735 - 0152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i>詳題及第1條</i>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15201 - 01531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實施日期及所需的相關程序	
015314 - 01552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設立上訴委員會；第1(2)條所提述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行政機制正在處理的積壓聲請數目、行政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與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機制的相異之處；以及條例草案通過後的影響	
015523 - 015620	政府當局	<u>第2條</u>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15621 - 01571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6日